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9/Add. 3)通过]

64/238.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5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最近两项为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7 号决议³ 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0 号决议，⁴

欢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和 2008 年 5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⁵ 以及 2009 年 5 月 22 日和 2009 年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发表的新闻谈话，⁶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⁴ 见 A/HRC/12/50，第一部分，第一章。

⁵ S/PRST/2007/37 和 S/PRST/2008/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⁶ SC/9662 和 SC/9731。



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⁷ 并欢迎秘书长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访问该国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及 6 月 26 日和 27 日进行的访问, 同时感到遗憾的是, 缅甸政府没有抓住这些访问提供的机遇, 努力促成斡旋任务的完成,

还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及其口头陈述以及特别报告员后续访问的日期现已确定,

深切关注上述决议中的紧急呼吁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声明尚未得到回应, 并强调如果在回应国际社会呼吁方面缺乏重大进展, 缅甸的人权状况将会继续恶化,

又深切关注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的代表以及包括一些少数民族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受到各种限制, 无法切实有效地参与真正的对话、民族和解及向民主制过渡的进程,

吁请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 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政治进程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并立即采取措施, 确保选举进程做到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 从而通过采取具体措施, 走向真正的民主过渡,

1. **强烈谴责**持续有系统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2. **表示严重关切**昂山素季最近被审判、定罪和判刑, 因而重遭软禁, 并呼吁立即将她无条件释放;
3. **敦促**缅甸政府毫不拖延地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目前估计有 2 000 多人), 全面恢复他们的政治权利, 同时注意到最近有 100 多名良心犯获释,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公布被拘留者或强迫失踪人员的下落, 并不再出于政治动机施行逮捕;
4. **重申**真正的对话与民族和解进程对于向民主制过渡至关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和昂山素季之间最近进行了接触, 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措施, 与昂山素季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各方和少数民族团体进行真正对话, 并允许昂山素季同全国民主联盟及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接触;
5.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确保采取必要措施, 以实施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进程, 吁请该国政府毫不拖延地采取这些措施, 包括颁布必要的选举法, 允许所有选民、所有政治党派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选举进程;

⁷ A/64/334。

⁸ A/64/318 和 A/HRC/10/19。

6.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取消对集会、结社和行动自由及言论自由的限制，包括对自由和独立媒体的限制，开放使用因特网及移动电话服务，终止使用检查制度；
7. **表示严重关切**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继续存在，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允许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终止此类行为受到放纵的现象；
8. **吁请**缅甸政府在民主反对派和少数民族群体充分参与下，对《宪法》和所有国家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进行透明、包容和全面的审查，并回顾为起草宪法订立的程序导致事实上将反对派排斥在整个进程之外；
9.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适当法律程序，并履行以前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出的承诺，就司法改革开始对话；
10. **表示关切**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状况，而且不断有报告说政治犯遭受虐待(包括酷刑)以及良心犯被转移到远离家人、无法获得食物和药品的隔离监狱；
11.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地区重新爆发武装冲突，吁请缅甸政府在该国所有地区保护平民，并呼吁所有各方遵守现有的停火协议；
12.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停止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停止把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作为目标、针对平民采取军事行动及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并终止此类行为受到放纵的现象；
13. **又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终止有系统地强迫大批民众在自己的国家境内流离失所的做法，并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因素；
14. **表示关切**继续存在影响到众多少数民族的歧视、侵犯人权行为、暴力行为、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这包括却不限于若开邦北部的罗辛亚少数民族，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各少数民族的境况，并给予罗辛亚少数民族公民地位；
15. **敦促**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向其武装部队、警察和管狱人员提供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以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他们的任何违法行为追究责任；
16. **欢迎**缅甸政府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2008年11月审议该国政府报告之际进行的对话，认为这是参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一个迹象，并鼓励该国政府努力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17. **吁请**缅甸政府考虑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18. **又吁请**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开展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及行动自由；

19.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立即制止所有各方违反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加强措施以确保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并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合作，包括允许进入招募儿童行为发生地，以执行制止此种做法的行动计划；

20. **赞赏地注意到**已就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之间补充备忘录采取了一些进一步的措施，以杜绝强迫劳动现象，但对继续存在强迫劳动表示严重关切，此外吁请该国政府根据这份备忘录，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便在该国境内尽可能广泛扩大行动，取缔强迫劳动，并全面执行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21. **注意到**缅甸政府继续配合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向受“纳尔吉斯”气旋影响的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且考虑到持续存在的人道主义需求，鼓励缅甸政府确保继续保持合作，并使三方核心小组机制得以继续运作；

22.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及时、安全、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包括冲突地区和边境地区，并与这些行为体充分合作，以确保向该国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包括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3. **又吁请**缅甸政府恢复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对话，允许该委员会根据授权开展活动，特别是允许该委员会接触被拘留人员和进入境内武装冲突地区；

24. **欢迎**据报缅甸政府和国际人道主义实体开展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取得进展；

25.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循其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⁷ 通过缅甸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开展斡旋，吁请缅甸政府全力配合斡旋团履行大会为其规定的职责，包括为特别顾问访问该国提供便利，允许其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有关方面，包括政府最高级领导人、人权维护者、少数民族代表、学生领袖和其他反对派团体，并毫不拖延地对秘书长的五点计划作出实质性回应，包括设立一个联合国办事处以支持斡旋工作；

26. **欢迎**缅甸邻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以及在“纳尔吉斯”气旋发生后的救灾工作中发挥作用，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并加努力；

27. **又欢迎**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为协助秘书长的斡旋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28. **还欢迎**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准许其访问该国，并且吁请该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人权理事会授权任务时与其通力合作，落实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四项核心人权要素；

29. **吁请**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0.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民主和人权团体及所有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地协同履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3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9年12月2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